

西宁市口腔医院

后勤保障物资采购服务公告

为规范我院后勤保障物资采购行为，保证采购质量，控制采购价格，提高采购效率，切实加强后勤保障物资采购的监管，对我院使用的后勤物资进行公开院内议价。

一、项目名称：西宁市口腔医院后勤保障物资采购服务

二、服务期限：2年，服务满一年时由医院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可续签第二年服务合同，考核不合格医院可单方面终止服务。

三、采购方式：院内议价

四、采购内容

（一）西宁市口腔医院后勤物资采购议价-信息耗材（包一）

（二）西宁市口腔医院后勤物资采购议价-办公用品（包二）

（三）西宁市口腔医院后勤物资采购议价-水、电、暖、五金及其他配备件（包三）

五、报名要求

（一）投标人须提供证件：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政采云平台入围证明文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资料送达至西宁市口腔医院（地址：经一路20号）招标采购委员会办公室（五楼医院办公室）；

投标人请在医院官网（www.qhxnkqyy.com）自行下载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须明确投标范围，可根据采购内容自主选择；

（三）报名及初审时间：2024年3月18日-3月22日（8:30-12:00, 13:30-16:00）

六、响应文件

（一）所有投标人需现场踏勘后制作标书并根据要求提供以下有效文件加盖公章（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 封面；

2. 投标文件目录；

3. 法人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简介及资质；

7. 政采云平台入围证明文件；

8. 产品检验报告及认证证书；

9. 质量保证书、售后服务承诺书及配送能力相关证明；

10. 分项报价单。

（二）除响应文件外，另须准备密封盖章分项报价单11份。

七、相关要求

(一) 凡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公司、生产厂家，均可报名参与，其投标的产品适用范围、功能及规格须与“政采云”平台一致。

(二)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价格，并提供相关服务，如有违约，院方有权在合同期内重新选择供应商。

(三) 合同应使用国家通用的数量、计量单位。

(四) 供应商应具备对其所签定全部合同的履约能力。

(五) 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产品报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安装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八、议标时间

2024年3月25日上午10时。

(议标前将各自的投标文件封存好后提交至西宁市口腔医院招标采购委员会办公室，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装订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九、其他补充事宜

(一) 我院拒绝接受未密封及未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分项报价单。

(二) 供应商提供的参数、规格必须与公告要求相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三) 评审后我院与选中的供应商联系供货，落选者恕不另行通知。

(四)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一经选中，必须按时供货。

十、取消供应资格的情形

(一) 所供应材料出现质量问题。

(二) 送货时间、配送能力未满足合同要求。

(三) 无法提供产品所需证件(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

(四) 未通过我院验收小组验收的。

(五) 未满足以上其中一项，我院有权取消供应资格。

十一、联系电话：0971-8213133，监督电话：0971-3829306

